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翁靖潔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0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av2258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5010004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書函（含附件）影本、赴陸申請表及返臺通報表各1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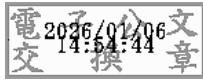
(41062292_1150100046_1_ATTACHMENT1.pdf、41062292_1150100046_1_ATTACHMENT2.odt、41062292_1150100046_1_ATTACHMENT3.odt)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於114年12月31日以台內移字第11409340841號令修正發布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」第8點、第11點及第2點附件1、第5點附件4、附件5、附件6，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4年12月31日內授移字第1140934111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（含附件）及本府配合修正後之赴陸申請表、返臺通報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